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前二項契約，應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一、為防範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證券商之利益衝突，其為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新增第十二條第三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